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5〕9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5年9月6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5年9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有权授予工程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须达到的学业及学术水平要求

第四条 学业和学术水平要求

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阅读和写作的的能力；

（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以下同）；或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但未达到 70 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被 SCI、EI 或 CSSCI 等 3 大检索收录;
2.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名），或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前 3 名）；
3. 获得经认定的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前 3 名）学术成果奖励，或获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4.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三）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

1. 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须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公开发表（有出版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
2.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者，（1）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须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公开发表（有出版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人申请与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专利并被受理，或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人获得与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2）申请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的，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满足我校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答辩结束后 3 日内，向其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答辩申请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

（二）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阅意见；

（四）答辩决议；

（五）论文评阅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提交的论文修改情况报告；

（六）按规定装订成册的硕士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

（七）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及论文打印稿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一）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二）培养过程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三）经查实，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中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第七条 凡学术论文发表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研究生，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符合要求后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硕士学位的时间必须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

第四章 硕士学位审核、授予与撤销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参加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分委会的意见进行审定。参加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委员会不予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委员会主席同意后，组织调查审核，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提交学位委员会评审，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学位分委会认为学位论文等水平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分委会可建议不授学位或缓授学位，但必须向学位委员会提交有关说明，提交学位委员会讨论；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委员会可做出不授或缓授学位的决定。

凡确定为缓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通过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重新申请答辩、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申请答辩时，需要组成新的答辩委员会，并按规定经学位分委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十二条 申诉与受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下同）负责全校学位申请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学位授予的申诉和举报。

研究生对硕士学位授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办提出申诉，书面说明申诉的依据和相关情况。学位办接到申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属实后，将调查结果报学位委员会及研究生本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的时间以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办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位的撤销

对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经查实确认有以下事实之一的，经复议予以撤销：

（一）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行为的；

（二）在学位论文抽样检查中发现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未

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并经复议确认的；

(三)学位获得者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录用后实际并未发表,且被证实是虚假录用证明的；

(四)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不符本细则第三条事实的；

(五)学位获得者的学位申请材料中有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相关规定的。

学位分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对是否撤销该硕士学位进行审议,参加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如赞成撤销硕士学位票达到或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应向学位委员会提交撤销硕士学位的报告。

学位委员会审议学位分委会提交的撤销硕士学位报告,参加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撤销硕士学位票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做出撤销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硕士学位撤销事宜由学位办负责组织和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按我校授予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参加我校和境外合作大学“双硕士项目”的研究生，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交流项目合作协议和本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13]18号)同时废止。